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52號

債 權 人 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債 權 人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債 權 人 鴻誠清潔有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之驕子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(債權人三家公司管理
維護契約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